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岑溪市中医医院 采购计划号：CXZC2025-G1-06940

供应商（乙方）广西梧州荣谦名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岑溪市中医医院医用血管造影X射线机及配套设备采购(重)

招标编号：WZZC2025-G1-810152-GXHL 签订地点：岑溪市

签订时间：2025年12月24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供货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商标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1	医用血管造影 X射线机及配套（设备注册证名称：医用血管造影X射线机）	东软医疗	NeuAngio 43CN	东软医疗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1	套	5993000.00	5993000.00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伍佰玖拾玖万叁仟元整 （小写）¥5993000.00								

2.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物价款，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和包装、运输等全部费用。

第二条 质量要求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文件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招标文件规定或者投标文件承诺的质量要求。

3. 设备生产出厂日期应在半年之内。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者其他权利。

-
2.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或者投标文件承诺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 乙方保证将要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或者投标文件承诺的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 货物的运输方式：陆路运输。
3.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_____ / _____。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 交付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交付使用；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包括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检测报告的费用、邀请第三方验收代理机构组织验收的费用以及因检测或验收不合格导致开展再次检测或验收所产生的费用等。
3. 乙方所提供的设备必须是全新、完整、未使用过的产品，否则视为不合格产品，不予签收，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其产品须符合国家、行业有关规定。产品到达现场后，乙方应在甲方在场情况下当面开箱，共同清点、检查外观，作出开箱记录，双方签字确认。乙方应保证货物到达采购人所在地完好无损，如有缺漏、损坏，由乙方负责调换、补齐或赔偿。
4. 产品或服务在安装调试并试运行符合要求后，由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规定的技
术、服务、功能、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采购项目的验收，必须严格按照合
同与补充合同的约定进行，不得增加合同与补充合同内容规定以外的新的验收内容或标准。
乙方在验收时需提供医用血管造影X射线机注册证的具体要求和有效期，以确保产品的合法
性和合规性，其他未尽事宜，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
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的相关要求执行。
5. 以招标文件参数为依据，满足使用需求为原则，由甲方组织相关部门组成验收小组
对货物技术性能进行逐条验收，货物参数是否符合招标文件参数要求以实际验收结果为
准。
6. 技术性能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完整招标文件技术参数、投标文件响应表、配置清单、
产品合格证明、中文使用说明书、维修手册、质量保证书等全套技术文件。
7. 货物技术参数及配置清单必须与投标文件相符合，如出现不一致，以技术要求偏离
表响应内容为准。
8. 验收小组根据招（投）标文件技术参数逐条进行验收，甲方在货物验收环节发现供
货设备的技术参数与投标文件中技术参数响应内容不符的，属虚假响应行为，甲方有权单

方面终止合同拒收货物，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乙方须赔偿采购人因采购时间延长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设备租赁费用、额外采购成本等），同时甲方有权将违约情况上报监督管理部门。

9. 乙方需负责安装、调试，并培训采购人的使用操作人员，直到甲方使用操作人员将设备运行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方可验收。

10. 甲方需要制造商对乙方交付的产品或服务（包括质量、参数等）进行确认的，制造商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予以配合并出具书面意见。如制造商不予配合，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11. 乙方在验收时须附上设备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复印件。

12. 产品包装材料归甲方所有。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 乙方承诺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人员合格上岗率为100%。培训时间、地点：根据医院的实际情况定。

第七条 售后服务、质保期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货物质保期：质保期为设备验收合格后1年。

3.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八条 付款方式

1. 第一阶段：合同标的设备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并完成装机验收合格之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给乙方合同总金额的 50%；

2. 第二阶段：自设备安装验收合格之日起至介入中心累计完成 200 例手术，甲方支付给乙方合同总额的 20%；

3. 第三阶段：自设备安装验收合格之日起至介入中心累计完成 400 例手术，甲方支付给乙方合同总额的 10%；

4. 第四阶段：自设备安装验收合格之日起至介入中心累计完成 600 例手术，甲方支付给乙方合同总额的 10%；

5. 1 年免费保质期结束后，10 个工作日内，甲方付给乙方合同总额的 10%；

6. 每次付款前，乙方需提前5个工作日向甲方提供该支付金额的合法增值税普通发票，发票信息以甲方书面确认为准。若乙方未按时提供合规发票，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且不视为违约。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无。

第十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十一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不符合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议定价。

(3)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接到故障通知后0.5小时内响应，一般问题在1小时内通过远程方式解决，遇到大的问题12小时内派技术人员到达现场维修，24小时维修完毕。维修不需更换零配件的，每次维修时间不超过24小时维修；维修需更换配件的，每次维修时间不超过8个工作日，

3.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 上述的货物质保期为1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所投产品零部件终身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第十二条 调试和验收（本条款适用于甲方自行验收，委托第三方验收的另行规定）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成）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 对技术复杂的设备，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 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乙方须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包含验收项目、验收标准、验收结果及存在问题等内容的验收结果报告，并提交给甲方；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并在项目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至甲方指定账户。如验收不合格，乙方应承担重新验收的所有费用，直至验收合格为止。

第十三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的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送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者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自甲方验收合格并签署验收单后货物的毁损、灭失风险转移至甲方。

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者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理。

4.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的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的 5%，超过10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的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的 5%。甲方无故延期退付履约保证金的，每天向对方偿付未退付履约保证金 3‰的违约金。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者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余款或者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 甲乙双方有其它违约行为的，由违约方向对方支付违约内容涉及货款额的 5%，违约内容涉及货款额的 5%不足以赔偿经济损失的按实际赔偿。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第十六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由甲方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岑溪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但争议事项涉及合同履行且继续履行将导致损失扩大的除外。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八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九条 本合同书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下列文件构成合同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
2. 投标函；
3. 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技术偏离表；
4. 采购需求；
5. 开标一览表；
6. 设备性能配置清单；
7. 其他合同文件。

9.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二十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甲方有权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章）	乙方（章）广西梧州荣谦名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2025年 12 月 24 日	2025年 12 月 24 日
单位地址：岑溪市大中路9号	单位地址：梧州市岑溪市新兴路75号明华农贸市场 4幢103铺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电话：13481441899	电话：18154545996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19317108461@163.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岑溪市支行
账号：	账号：2104370009300135671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43200

6. 设备性能配置清单；

(一) 设备性能配置清单

设备性能配置清单

所投分标： / 分标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及单位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参数性能、指标及配置
1	医用血管造影 X 射线机	医用血管造影 X 射线主机（注册证名称：医用血管造影X射线机）	1 套	东软	NeuAngio 43CN	东软医疗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 相关配套设备	高压注射器 (注册证名称：DSA高压注射器)	1 台	一星	DSA-S150	东莞市一星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参数性能、指标详见P123-129技术要求偏离表、配置详见P197-198设备性能配置清单
	除颤仪 (注册证名称：除颤监护仪)	1 台	安保	i6	深圳市安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护仪 (注册证名称：病人监护仪)	1 台	理邦	iM50	深圳市理邦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血管内超声 (IVUS) （ 注册证名称：血管内超声诊断仪）	1 套	博动	AngioPlus IVUS	上海博动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防护服(防辐射套裙)	4 件	卫康	防辐射衣 WK-RP-YF	南宁卫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4 件	卫康	防辐射裙 WK-RP-QZ	南宁卫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4 件	卫康	WK-RP-WL	南宁卫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防护帽	4 件	卫康	WK-RP-MZ	南宁卫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防护眼镜	4 副	卫康	WK-RP-YJ	南宁卫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及单位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参数性能、指标及配置
	机房装修	1项	/	/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广西梧州荣谦名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12月2日

